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若蕎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4314
傳真：(04)25279180
電子信箱：imagine7610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30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300302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113年8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1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，其中113年第1次考試已於3月辦理完竣，第2次考試訂於8月舉行，並自113年4月15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5月10日下午5時止開放報名(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(含)免報名費)，報名詳細資訊請至考試官網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瀏覽查詢。
- 三、考量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為「電腦化測驗」，故8月3日(星期六)先進行B卷測驗，8月4日(星期日)再進行A卷測驗，若學齡前幼兒(6歲以下)或高齡者(65歲以上)欲報考A



卷，且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；其考試方式，除「口語測驗」不論卷別均以電腦施測外，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。

四、考試相關資訊(含簡章及施測模擬平臺)已公布於考試官網，倘有疑義，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/02-77493664，或電子郵件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考試宣傳海報1份。

正本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 2024/04/18
交 換 文 章